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分包名称: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3 包智能科技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 ZCA-BJHWZB2603-3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CA-BJHWZB2603-3

2. 项目/分包名称：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3 包智能科技系统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2221.223378 万元，本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673.5890 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269.4356 万元，占本包预算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88.6049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

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曹博 010-64018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3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人工智能服务大型计算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3</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包：<u>人民币柒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u> ；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20130314@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

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得分
报价（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50分
技术部分 (49分)	产品技术 响应情况 (16分)	1. “#”技术指标（共计10项）每提供1项佐证材料得1分，本项共10分；（需提供佐证资料，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2. 其它技术指标（非#项）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以采购需求非#项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	16分
	项目实施、供货 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人员齐备②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及验收④产品供货安装调试⑤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 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15分
	质量保障 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流程等。 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6分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设备使用 培训服务 保障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使用培训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培训课程、资料②培训内容等。 培训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 培训方案基本清晰，项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 每有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3分，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分
	售后服务 (6分)	完整的售后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内容、④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齐全，具有实施性，切合用户需求； 售后服务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每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1.5分，基本完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分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师生日常教学使用，保障教育教学水平。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 / 需求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智能服务大型计算机（核心产品）	此设备需要作为本单位人工智能服务核心载体，硬件层面包含高可靠性电源模块、大容量存储单元及高速网络组件，集成化设计确保各功能模块紧凑协同；系统层面搭载高性能异构算力池优化平台，通过多芯片架构（如 CPU+GPU/NPU 等）的资源动态调度与算力聚合，实现算力输出的高效性与灵活性；需要配套训推加速引擎与推理引擎优化，针对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场景进行底层算法优化，大幅提升模型训练效率与推理响应速度。为大规模模型训练与高并发推理任务提供稳定算力支撑。 1. 处理器：实配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32 核，基础主频 $\geq 2.6\text{GHz}$。整机物理核心总数 ≥ 64 核。 2. AI 加速卡：实配 8 颗高性能 AI 加速卡。 3. 计算精度：支持 FP16 计算。 4. 计算性能：单卡 FP16 算力 $\geq 280\text{TFLOPS}$ (半精度)。 5. 显存与带宽：单卡显存 $\geq 64\text{GB}$。加速卡显存带宽 $\geq 800\text{GB/s}$。 6. 多卡互联：8 张加速卡间需通过专用高速互联技术实现全互联或交换结构互连，双向互联总带宽 $\geq 392\text{GB/s}$。 7. 内存：实配 16 条 DDR4 ECC REG 内存，单条容量 32GB，整机总容量 512GB；支持内存速率 $\geq 3200\text{MT/s}$。主板需提供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 8. 系统盘：配置 1 块 $\geq 960\text{GB}$ 企业级 SATA SSD。 9. 数据盘：配置 1 块 $\geq 7.68\text{T}$ 企业级 U.2 SSD。	套	1	人工智能服务设备

		10. 硬盘扩展：最大可以支持 6 个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 11. 业务网络：实配 1 张双端口网卡，单端口速率$\geq$25GbE。 12. 机箱规格：4U 机架式结构。 13. 电源配置：实配 4 个$\geq$2600W（或更高效率）热插拔电源模块。 14. 冗余模式：支持 N+N 或 N+1 电源冗余，确保稳定运行。			
2	软件开发服务	1. 支持大模型私有化部署，部署模型参数量不少于 32B。 2. 上下文长度不少于 64kTokens，满足长文档处理需求。 3. 部署的模型需支持问答、分析、总结等功能。 4. 支持多轮对话、复杂指令执行、代码生成等。 5. 支持通过微调、提示词工程等方式，针对特定业务场景（如智能问答、教案生成、会议分析等）进行效果优化与能力定制。	项	1	
3	办公设备终端中型计算机	1. 处理器：实配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geq$16 核，基础主频$\geq$2.4GHz。整机物理核心总数$\geq$32 核。 2. 内存：实配 2 条 DDR4 ECCREG 内存，单条容量 32GB，整机实配容量 64GB；支持内存速率$\geq$3200MT/s。主板需提供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 3. 系统盘：实配 1 块$\geq$960GB 企业级 SATA SSD。 4. 数据盘：实配 1 块$\geq$7.68T 企业级 U.2 SSD。 5. 硬盘扩展：最大可以支持 8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 6. 业务网络：实配 1 张双端口网卡，单端口速率$\geq$10GbE。 7.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结构。 8. 电源配置：实配 2 个$\geq$2000W（或更高效率）热插拔电源模块。 9. 冗余模式：支持 N+N 或 N+1 电源冗余，确保稳定运行。	套	1	智能办公接入设备

4	办公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仅限本单位内部资源共享使用： 1. 办公平台集成与统一入口 1.1 支持员工通过现有办公平台/门户的统一入口访问智能办公系统。 1.2 支持一键跳转、无需重复登录；支持与 OAuth2 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1.3 支持跨系统信息互通与业务聚合，减少系统切换，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 1.4 支持部门创建、编辑、删除及部门名称检索。 1.5 支持用户新增、编辑、删除、检索（用户名/邮箱）、密码重置、禁用/解禁。 1.6 支持角色管理（至少包含：超级管理员、部门管理员、普通用户）。 2. 智能会议 2.1 支持上传会议录音文件（常见格式如 mp3/wav 等）。 基于语音识别技术将语音内容转写为可编辑文本。 2.2 基于 NLP 对转写内容进行结构化整理。 2.3 自动抽取并生成会议结论、任务分工/责任人、时间节点、截止日期等信息。 2.4 输出标准化会议纪要（支持模板化），可导出/分享。 3. PPT 自动生成 3.1 支持用户输入 PPT 主题与生成要求 3.2 支持上传参考资料或引用系统知识库内容作为生成依据。 3.3 支持选择使用场景与 PPT 模板素材（支持多模板管理）。 3.4 支持用户手工调整大纲后再触发生成。 3.5 生成符合场景需求的 PPT 文件（如 .pptx）。 4. 教学分析与评价闭环（科普教育场景） 4.1 支持数据指标包括：【课堂行为分析】学生参与度、互动频率等；【学生课后评价】问卷、文字反馈等；【课程数据挖掘】知识点掌握度、教学效果关联分析等。 4.2 支持上传结构化数据表格（Excel、CSV 等）。	项	1	
---	------------	---	---	---	--

		4.3 支持形成多维度分析结果与可视化输出。 4.3 支持输出教学分析报告（可下载/导出），为课程设计优化与教学策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5. 招生管理优化（活动—报名—排课—核销全流程） 5.1 招生活动发布 后台创建优惠课程/招生活动，支持配置：价格、名额、活动时间等。 支持活动与指定小程序门店/线上渠道绑定，实现在线展示与售卖。 5.2 线上报名与支付 学员端支持查看活动与课程详情。 支持在线选课、支付并生成订单；订单信息与后台联动。 5.3 后台排课与课表管理 支付成功后支持后台排课：上课时间、周期、教室、授课老师等。 自动生成日历式课表，支持老师与学员端查看。 5.4 上课记录与课时核销 支持记录每节课出勤状态：到课/请假/缺勤等。 系统自动扣减对应课时并完成订单核销；支持核销记录查询与统计。			
5	知识管理终端中型计算机	1. 处理器：实配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6 核，基础主频 $\geq 2.4\text{GHz}$。整机物理核心总数 ≥ 32 核。 2. 内存：实配 2 条 DDR4 ECC REG 内存，单条容量 32GB，整机实配容量 64GB；支持内存速率 $\geq 3200\text{MT/s}$。主板需提供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 3. 系统盘：实配 1 块 $\geq 960\text{GB}$ 企业级 SATA SSD。 4. 数据盘：实配 1 块 $\geq 7.68\text{T}$ 企业级 U.2 SSD。 5. 硬盘扩展：最大可以支持 8 个 3.5 英寸 SAS/SATA 硬盘。 6. 业务网络：实配 1 张双端口网卡，单端口速率 $\geq 10\text{GbE}$。	套	1	智能知识管理设备

		7.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结构。 8. 电源配置: 实配 2 个$\geq 2000W$ (或更高效率) 热插拔电源模块。 9. 冗余模式: 支持 N+N 或 N+1 电源冗余, 确保稳定运行。			
6	知识库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1. 知识库 1.1 支持以部门、学科等为单位构建企业知识库, 作为团队共享知识资源。 1.2 支持文件及文件夹上传至知识库, 文件上传后自动进入入库流程; 入库成功后支持进行智能理解/检索/引用使用。 1.3 支持对文件及文件夹进行重命名、删除等管理操作。 1.4 支持查看文件入库状态 (至少包含: 入库中、已入库、异常等)。 1.5 支持与馆内智能体平台对接 (如导览机器人后台、线上客服系统等), 实现 “前端提问—后端知识检索—智能体应答” 的全链路能力集成。 1.6 支持将知识服务能力输出到多终端交互场景, 保障一致性与流畅性。 2. 教案生成 2.1 支持依据知识库中的教学资源、学科标准、教材内容与优秀教案范例, 自动生成结构化、规范化的教学方案。 2.2 支持用户输入教学目标、重点难点、课时、年级与学科等关键信息, 系统可智能组合知识库内容, 快速输出包含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活动设计、教学资源建议等模块的完整教案草案。 2.3 支持在线编辑与多格式导出, 提升备课效率。 3. 智能问答 3.1 支持基于知识库内容, 构建专业领域的问答系统。 3.2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输入问题, 系统可从知识库中进行检索与语义匹配, 生成准确、专业的结构化答案。 3.3 支持多轮对话与上下文关联, 并可与企业内部系统 (如客服、机器人) 集成, 实现智能化知识服务。	项	1	
7	智能终端	符合本单位安防要求: 1. 数据加密存储 2. 支持 HTTPS 模式下 WEB 安全访问、API 接口调用、数据安全推送 3. 支持自定义数据存储期限、过期删除 4. 敏感信息导出需要二次验证	套	1	智能安防设备 (含定制、安装)

		5.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多种属性分析 6.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多算法融合解析、自由调度 7. 识别范围、识别角度、识别数量有更强的多场景自适应能力 8. 支持网络摄像机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 9. 支持人脸最小、最大人脸像素设置 10. 支持实时模式、精准模式抓拍策略 11. 支持实时视频一分屏、四分屏预览 12. 单路相机设备可支持人脸识别、人体分析、车辆识别、非机动车分析多种算法任意组合 13. 支持黑/白名单库新增、编辑、删除、查看，人像库图片查看、导入、导出、编辑、删除 14. 支持人脸 1:1、1:N 比对，返回相似度等信息 15. 人脸小图、场景大图、人脸质量分数、人脸属性推送 16. 人脸属性包括年龄、性别、胡子、口罩、眼镜、帽子、安全帽 17. 人体属性包括年龄、人体姿态、帽子颜色、帽子类型、上衣颜色、吸烟、制服、上衣长度、性别、手机状态、口罩、反光衣。 18. 非机动车类型包括：机车型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非机动车颜色包括：灰色、白色、红色、黑色、蓝色、绿色、棕色、黄色、紫色、粉色 19. 人像库支持图片不存储，特征加密存储 / 图片、特征加密存储模式 20. 抓拍告警图支持图片、特征均不存储, 图片、特征加密存储 21. 抓拍告警图可自定义存 3 天/7 天/15 天/30 天/满覆盖存储期限，到期删除 22. 支持数据推送 23. 支持继电器信号联动 24. 支持视频流接入不少于 16 路。 25. 人像库总容量不小于 30 万张。 26. 设备支持 20+算法			服务)
8	安防软件集成服务	1. 智能安防管理软件 1.1 采用“端-边-云-用”一体化集成架构，涵盖终端设备、边缘计算、平台服务及智慧应用与展示层。 1.2 支持公有云、私有化本地部署及小型化设备部署等多种模式。	项	1	

		1.3 核心能力由统一算法引擎、统一身份认证、支持 NLP 与图文融合的多模态引擎及流媒体服务等组件构成。 1.4 支持接入和管理商汤、旷世、海康、大华、宇视等市场主流品牌摄像头。 1.5 流媒体服务兼容 RTSP、RTMP、GB/T28181 等视频传输协议，以实现跨品牌设备接入。 1.6 平台性能参数为：支持≥ 400 台面板机同时在线；支持≥ 100 用户并发访问；可同时处理≥ 100 路视频流。 1.7 集成≥ 20 种 AI 视频分析算法，支持多维度智能检索功能。 2. 流媒体服务软件 2.1 提供用户管理及 Web 可视化页面管理； 2.2 提供设备状态管理，可实时查看设备是否掉线等信息； 2.3 提供 WebRTC、RTSP、RTMP、HTTP-FLV、Websocket-FLV、HLS 等多种协议流输出； 2.4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 2.5 支持多分屏同时多路播放； 2.6 支持视频同时播放，实现实时视频点播； 2.7 支持树型展示，及自定义虚拟目录； 2.8 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接入； 2.9 支持云端录像存储、查询； 2.10 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录像检索、回放； 2.11 支持设备控制，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巡航等； 2.12 支持用户管理：添加管理员、操作员、观众，权限关联通道； 2.13 支持 HTTPS 加密；			
9	AI 心理设备终端	一、硬件空间 1. 外观尺寸：$\geq 1100*900*2100\text{mm}$ 2. 内空尺寸：$\geq 1000*800*1960\text{mm}$	套	1	智能心理关怀设备（含

	3. 舱体净重：≤200KG 4. 舱体材质：应包含碳塑隔声板、PET 吸声板、涤纶纤维声学布，铝型材，304 不锈钢，ABS工程塑胶等 5. 家具材质：应包含桦木多层板、聚氨酯海绵、涤纶沙发布等 6. 电源输入：支持民用单相交流电 220V/50hz 7. 功率：≤1kW 8. 换气效率：>30m³/h 9. 隔声量：25db(±3dB) 10. 语言清晰度：>0.76STIA+录音室级别 11. 功能配置：应包含可调新风系统、可调节写字桌、人体工学沙发、阅读护眼灯、质置氛围灯、USB2.0 集成电源、220V 五孔交流电源、隐藏式可移动脚轮 #12. 投标时需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交互终端 1. CPU：≥八核 2. 存储：≥4GB+16GB 3. 显示屏：≥21.5 寸高清 IPS 屏 4. 分辨率：≥1920*1080 5. 摄像头：≥200 万像素 6. 扬声器：支持 7. 麦克风：支持 8. 联网方式：有线网、无线网 9. 净重：≤7KG 三、软件功能 1. 提供不少于 20 个智能体，包括心灵伙伴、学习助手、趣味解压等多种类型，包括英语陪练、演说指导、诗词鉴赏、作文助手、故事叙述专家、情绪垃圾桶、生涯领航者、萌宠陪伴、夸夸暖心陪伴等智能体。			制造 / 安 装 服 务)
--	---	--	--	------------------------

		2. 需要提供 AI 心理辅导师智能体。 3. 需要支持以实时语音通话或语音对话的交互方式和智能体进行对话交流。 4. 需要提供 AI 心理微课，每节微课约 2-5 分钟； 5. AI 微课程需要内置 AI 学伴，并接入心理大模型能力，需要支持与学生进行学习前后的交流、测试。 6. 需要提供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系统基于学生日常的对话等行为数据，动态对学生心理进行等级预警，生成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监测预警档案。 7. 需要支持心理老师查看预警详细内容，包括学生的个人信息、近半年的历史预警记录。 8. 需要支持心理老师可查看到预警的原对话内容。 9. 需要支持设置自伤自杀高危预警实时发送短信给系统设置的负责人。 #10. 投标时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AI 陪伴机终端	一、硬件参数 1. 主机规格：≤L450*W220*H380mm 2. 成像距离：≥6m 3. 出瞳距离：50cm 4. 虚像尺寸：≥200 吋 5. 等效视窗尺寸：≥18.9 吋 6. LCD 屏尺寸：≥10.1 吋 7. LCD 屏分辨率：≥1920*1200 8. 光学工艺：需具备镜头级光学加工精度，专有抗杂光无鬼影工艺，抗疲劳入眼光设计，显示器外表面 5H 级防划工艺 9. 显示模式：需支持常规模式、护眼模式、反相模式 10. CPU：≥八核 11. 内存：≥8GB 12. 内置存储：≥128GB 13. 无线 WiFi：支持 14. 蓝牙：支持 15. 接口：USB2.0≥4 个，HDMIOUT≥1 个，3.5mm 耳机插孔≥1 个，Type-CIN≥1 个； 16. 摄像头：需配备前置摄像头满足日常拍照和视频功能； 17. AR 阅读仪摄像头像素≥800 万，分辨率≥	套	1	

		3264H*2448V, AR 阅读仪摄像头支持平视阅读功能; 二、软件功能 #1. 数字阅读资源: 所提供数字阅读资源均需为正版资源, 数字阅读资源应与国内知名少年儿童读物出版社有良好的合作机制, 有与出版机构内容合作的正式授权协议。(投标时需提供出版机构盖章授权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文图书学习功能 2.1 图书语音播放模式可以分全书自动朗读及学生自主分页阅读。 2.2 图书提供拼音显示或隐藏功能。 2.3 图书可实现为文字提供汉英、汉汉词语解释功能。 2.4 绘本提供 AI 伴读功能。 AI 智能体可引导学生对绘本内容进行回顾和总结, 围绕故事主旨与学生进行讨论, 加深学生对语言知识的学习, 提升学生阅读理解的能力, 培养学生主动思考、学会归纳总结的意识。 3. 阅读能力评估分析 3.1 能通过阅读测试分析使用者的阅读能力, 给出所对应的评估报告。 3.2 评估指标不少于 7 项维度, 需包含阅读理解力, 阅读专注力, 阅读记忆力。 4. 陪伴空间 提供不少于 5 个智能体, 包括 AI 心理辅导师、英语陪练、作文助手、萌宠陪伴、夸夸暖心陪伴等智能体。			
11	室内 AI 体育测训智能机	一、AI 运动测训模块 1. 支持立定跳远测试, 立定跳远支持智能识别踩线、单脚起跳等违规动作。 2. 支持仰卧起坐≥ 3 人同时测试, 仰卧起坐支持智能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等违规动作。 3. 支持跳绳≥ 7 人同时测试, 跳绳支持智能识别未持绳。 4. 体测项目运动数据支持训练数据和测试数据的两种采集模式。 5. 跳绳/仰卧起坐在测试模式且测试人数不少于三人情况下, 测试结束后结果页显示本组排名。 6. 体测项目在测试模式下完成测试, 能够生成运动记录、测试报告和回放视频。在移动端能查看和分享排行榜、查看测试记录和测试报告。 7. 支持高抬腿、深蹲、开合跳、纵跳、左右跳等基础体能训练项目≥ 7 人同时运动。 8. 支持蹲跳、半蹲、弓步跳、提膝击掌、侧向蹲起等强化体能训练项目≥ 7 人同时运动。	台	1	智能体质检测设备 (含制造/安装服务)

	#9. 支持足球踩球（≥7 人同时运动）、篮球运球（≥7 人同时运动）等球类训练项目。（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在移动端能设置默认项目，设备处于其他项目且十五分钟无人运动，会自动切回默认项目。 #11. 在移动端选择某个体能项目，点击运动视频，可查看视频，并支持投屏到设备。（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AI 运动赛事模块 1、支持运动项目被设置为比赛活动，在活动周期内，学生处于比赛活动状态下的项目的运动数据会被统计到该项目排行榜。 2、参与比赛活动项目的排行榜支持最佳成绩展示，显示内容能够在校级个人排名、校级男女排名、年级男女排名中选择。 3、参与比赛活动项目的排行榜支持累计成绩展示，显示内容能够在校级个人累计排名、校级男女累计排名、年级男女累计排名中、班级累计排名中选择。 4、系统支持在排行榜页面展示距离比赛结束时间。针对班级累计排行榜，可按年级维度查看各班级的排名情况。 三、智能交互模块 1、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互，实现身份认证、手势切换项目、各个运动区域独立计时计数，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2、设备支持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无需依赖额外的 GPU 服务器。 3、基于 AI 视觉算法检测和提取运动目标，实时捕捉人体关节点，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体姿态识别。 4、体测项目的训练模式和测试模式支持举手自动切换。训练模式支持随来随练，举手识别成功后即开始运动，无需等待其他点位学生识别。测试模式支持所有学生识别成功后同时开始，同时结束，中途离开不会自动结束。 5、设备处于空闲中/识别中/结果页/评分页等状态可直接切换项目或直接进入其他页面，识别成功/运动中等状态切换项目或进入其他页面有弹窗提示确认。 6、设备内置算力模块，处理器≥4 核，内存≥4GB，存储≥64GB，主频最高达 2.0GHz。 7、AI 摄像机像素≥800w，有效像素阵列 3840（H）×2160（V），镜头尺寸 1/1.8，帧率≥30 帧，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			
--	---	--	--	--

		8、AI 摄像机配置算力模块，内存$\geq 2\text{GB}$，存储$\geq 16\text{GB}$，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框架，能进行人脸识别、目标追踪等 AI 任务。 9、设备 USB 接口数量≥ 2，HDMI 接口数量≥ 1，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网口≥ 2。 10、运动项目支持外部断网使用，测试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11. 魔盒功率$\geq 20\text{w}$，尺寸$\geq 150*120*25\text{mm}$			
12	AI 肺活量测试仪配件	1. 测量范围：0~9999ml；分度值：1ml；测量精度：$\pm 2.5\%$。 2. 测定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测试数值反映肺的容积和肺的扩展能力。 3. 使用高精密传感器，精度高，吹管优化设计与处理，不易产生积水。 4. 测试仪采用一体化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 5. 单机开关复合功能按键，具备单机测试开始/结束功能。 6. 与主机无线连接，测试结果一目了然。 7. 支持 2.4G 无线传输，同 AI 体育设备连接，测试数据自动上传到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8. 参考尺寸 5.5*19.3cm	套	3	
13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	1. 测量范围-20~40cm，分度值：0.1cm，误差$\pm 0.2\text{cm}$。 2. 自动识别手推板前推和回退，手推板可自动回弹归位。 3. 单机主控显示部分和测试杆间顶针式连接，可灵活自由拆卸。 4. 单机主控部分开关复合功能按键，具备单机测试开始/结束功能。 5. 带辅助测试床体板，含海绵座垫及硬质蹬脚板。 6. 支持 2.4G 无线传输，同 AI 体育设备连接，测试数据自动上传到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7. 尺寸$\geq 180*460*360\text{mm}$	套	3	
14	AI 身高体重测试仪配件	1. 身高测量范围 90cm~210cm，分度值 0.1cm，误差$\pm 0.2\text{cm}$； 2. 体重测量范围 5~150kg，分度值 0.1kg，误差$\pm 0.1\text{kg}$。 3. 直接测量人体的身高体重和计算出体重指数（BMI）。 4. 测试仪与主控系统无线连接时，主控系统具有绝对控制权。	套	3	

		5. 身高测试触头可折叠，具备单机连续测试功能。 6. 测试仪身高杆与体重秤采用内部一体化连接，增加测试过程的安全性。 7. 支持 2.4G 无线传输，同 AI 体育设备连接，测试数据自动上传到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8. 尺寸$\geq 230*50*35\text{cm}$			
15	室内 AI 体育锻炼智能机	1. 基于 AI 视觉算法，支持开展体能锻炼、趣味锻炼、球类训练、AI 跟练等多种类型的锻炼项目。 2. 体能锻炼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支持的项目数量≥ 20 个。 3. 体能锻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蹲、前后跳、蹲跳、高抬腿、开合跳、合掌跳、跪姿俯卧撑、蹲马步、原地跑、深蹲提膝、弓步跳、纵跳、简易波比、左右横跳、侧向蹲起、燕式平衡。 4. 体能锻炼项目具备动作示范视频，支持选择运动时长、多人接龙、校内 PK 挑战，运动结束后显示运动曲线。 5. 专项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项目主题包括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 6.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足球训练项目≥ 2 项。 7.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篮球训练项目≥ 5 项。 8.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排球训练项目≥ 1 项。 9. 运动项目基于 AI 技术进行趣味性设计，趣味性锻炼项目≥ 10 项。 #10. 趣味锻炼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拥有跨学科特点的趣味性锻炼项目，即语文、英语和数学同运动锻炼相结合。（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多个锻炼项目组成课堂接力，具备动作示范视频和规则示意图。 12. 支持体育教学微课视频播放，视频数量≥ 10 个，微课主题需至少包括篮球、足球、跳绳、立定跳远、短跑。 13. 支持体育赛事、健康知识答题、体育常识答题和知识竞赛。 14. 实时统计月、周各个运动项目不同年级、不同性别学生的运动排名。 二、智能交互模块 1. 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	台	2	

		互，通过智能触显模块实现运动数据显示与查询。 2. 基于 AI 视觉算法检测和提取运动目标，实时捕捉人体关节点，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体姿态识别。 3. 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身份认证和运动项目计时计数，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4. 设备支持智能触显交互，屏幕≥ 43 寸，支持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 设备内置算力模块，处理器≥ 8 核，内存$\geq 4GB$，存储$\geq 64GB$，主频$\geq 2.0GHz$。 6. 摄像头像素$\geq 200w$，USB 接口数量≥ 2，RJ45 接口≥ 1 个。 7. 整机尺寸$\geq 1750 \times 600 \times 30mm$，功率$\geq 50w$			
16	室内 AI 体育锻炼智能机（壁挂）	一、AI 锻炼学习模块 1. 基于 AI 视觉算法，支持开展体能锻炼、趣味锻炼、球类训练、AI 跟练等多种类型的锻炼项目。 2. 体能锻炼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支持的项目数量≥ 20 个。 #3. 体能锻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蹲、前后跳、蹲跳、高抬腿、开合跳、合掌跳、跪姿俯卧撑、蹲马步、原地跑、深蹲提膝、弓步跳、纵跳、简易波比、左右横跳、侧向蹲起、燕式平衡。（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体能锻炼项目具备动作示范视频，支持选择运动时长、多人接龙、校内 PK 挑战，运动结束后显示运动曲线。 5. 专项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项目主题包括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 6.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足球训练项目≥ 2 项。 7.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篮球训练项目≥ 5 项。 8. 球类训练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其中排球训练项目≥ 1 项。 9. 运动项目基于 AI 技术进行趣味性设计，趣味性锻炼项目≥ 10 项。 10. 趣味锻炼项目支持 AI 视觉识别与计数，拥有跨学科特点的趣味性锻炼项目，即语文、英语和数学同运动锻炼相结合。 11. 支持多个锻炼项目组成课堂接力，具备动作示范视频和规则示意图。 12. 支持体育教学微课视频播放，视频数量≥ 10 个，微课主题需至少包括篮球、足球、跳绳、立定跳远、短	台	1	

		跑。 13. 支持体育赛事、健康知识答题、体育常识答题和知识竞赛。 14. 实时统计月、周各个运动项目不同年级、不同性别学生的运动排名。 二、智能交互模块 1. 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互，通过智能触显模块实现运动数据显示与查询。 2. 基于 AI 视觉算法检测和提取运动目标，实时捕捉人体关节点，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体姿态识别。 3. 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身份认证和运动项目计时计数，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4. 设备支持智能触显交互，屏幕≥ 32 寸，支持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 设备内置算力模块，处理器≥ 8 核，内存$\geq 4GB$，存储$\geq 64GB$，主频$\geq 2.0GHz$。 6. 摄像头像素$\geq 200w$，USB 接口数量≥ 2，RJ45 接口≥ 1 个。 7. 设备室内使用，采用壁挂式部署，适合走廊、架空层等多类型场地。 8. 整机尺寸$\geq 73 \times 430 \times 50mm$，功率$\geq 80w$			
17	室内 AI 体育教学智能机	一、AI 运动教学模块 1. 支持由多个 AI 体能动作组成 AI 体育课程，课程设置有目标、时长、学段、水平等级。 2. AI 体能课程根据肌肉耐力、肌肉力量、平衡柔韧、速度、灵敏协调、爆发力等类别进行分类。 3. 支持单个 AI 体能动作的展示与教学，课程动作支持≥ 7 人同时运动。 #4. 动作项目库包括但不限于收腹跳、简易波比、半蹲轻跳、直腿轻跳、平举环绕、站姿拉伸、上肢拉伸、原地小跑、小腿拉伸、背部拉伸。（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课程支持 AI 跟练模式，教师可选择单人模式或多人模式，学生跟随动作教学视频进行运动，系统通过摄像头实时分析和识别多名学生的身份和运动数据。（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课程支持视频播放模式，播放动作教学视频，学生跟随练习。 7. 拥有体育项目教学视频，教学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跳绳、跳远、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 8. 支持用户上传的 PPT、视频、音频、图片等教学资料	台	1	

	的展示或播放。 二、AI 运动测训模块 1. 支持立定跳远测试，立定跳远支持踩线、单脚起跳的违规提示。 2. 支持仰卧起坐≥ 3人同时测试，仰卧起坐支持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的违规提示。 3. 支持跳绳≥ 7人同时测试，跳绳支持未持绳提示。 4. 支持高抬腿、深蹲、开合跳、纵跳、左右跳等基础体能训练项目≥ 7人同时运动。 5. 支持蹲跳、半蹲、弓步跳、提膝击掌、侧向蹲起等强化体能训练项目≥ 7人同时运动。 6. 支持足球踩球（≥ 7人同时运动）、篮球运球（≥ 7人同时运动）等球类训练项目。（提供带有 CNAS 的检测报告或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体测项目具备训练模式、测试模式，训练模式和测试模式支持举手自动切换。 8. 体测项目在测试模式下完成测试，支持查看运动记录、测试报告和视频回放。 三、AI 运动数据模块 1. 提供学校体育数据概览，体育数据可视化呈现，体育测试数据、体能锻炼数据的多维统计与综合分析。 2. 整体呈现使用人次、学生参与度（测试人数占比、锻炼人数占比），可查询各学年数据。 3. 呈现体测项目或体能项目的校园排行榜与运动记录。 4. 基于课堂时间段采集到的运动数据，智能分析上课班级、学生，按班级汇总体育课堂数据，生成 AI 体育课表。 5. 体育课堂报告智能分析课堂数据，可视化课堂练习目标、课堂内容分布、课堂时间分布、运动项目人次、项目评分等级与成绩分布。 四、AI 运动赛事模块 1、支持运动项目被设置为比赛活动，在活动周期内，学生处于比赛活动状态下的项目的运动数据会被统计到该项目排行榜。 2、参与比赛活动项目的排行榜支持最佳成绩展示，显示内容能够在校级个人排名、校级男女排名、年级男女排名中选择。 3、参与比赛活动项目的排行榜支持累计成绩展示，显示内容能够在校级个人累计排名、校级男女累计排名、年级男女累计排名中、班级累计排名中选择。 4、系统支持在排行榜页面展示距离比赛结束时间。针对班级累计排行榜，可按年级维度查看各班级的排名			
--	---	--	--	--

		情况。 五、智能交互模块 1. 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互，通过智能触显模块实现运动数据显示与查询。 2. 设备支持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无需依赖额外的 GPU 服务器。 3. 基于 AI 视觉算法检测和提取运动目标，实时捕捉人体关节点，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体姿态识别。 4. 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身份认证、手势切换项目、各个运动区域独立计时计数，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5. 设备支持智能触显交互，屏幕 65 寸，支持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 设备内置算力模块，处理器≥ 8核，内存$\geq 4GB$，存储$\geq 64GB$，主频$\geq 2.0GHz$。 7. 设备配置 AI 摄像机，像素$\geq 800w$，有效像素阵列$3840(H) \times 2160(V)$，镜头尺寸 1/1.8，帧率≥ 30帧，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 8. AI 摄像机配置算力模块，内存$\geq 2GB$，存储$\geq 16GB$，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框架，能进行人脸识别、目标追踪等 AI 任务。 9. 设备 USB 接口数量≥ 2，HDMI 接口数量≥ 1，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网口≥ 2。 10. 运动项目支持外部断网使用，测试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11. 设备内置摄像头，像素$\geq 200w$，摄像头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实现学生体育报告查询的身份识别。 12. 整机尺寸$\geq 1250 \times 730 \times 50mm$，功率$\geq 80w$			
18	智能体测平台集成服务	一、基础管理功能 1. 平台整合智慧体育锻炼数据、智慧体育测试数据，总体呈现学生人数、运动时长和测试次数。 2. 平台支持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账号管理、屏保管理，用户可创建班级、批量导入基础信息、设置账号角色和权限。 二、体育锻炼管理 1. 平台支持校内体育锻炼管理、校外体育锻炼管理和赛事管理。 2. 校内体育锻炼管理支持学校数据、年级数据、班级数据的概览，提供运动记录、运动排行的查询。 3. 校内体锻的学校数据、年级数据和班级数据支持按学年或日期查询，可视化呈现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等信息。 4. 校内体锻支持按学年、年级、项目查询学生运动记录，运动记录可导出、可删除。	套	1	

	5. 校内体锻支持按学年、日期、年级查询运动排行，可查询的项目≥ 40个。 6. 校外体锻的学校数据支持按学年查询，可视化呈现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等信息。 7. 校外体锻支持按学年、年级、班级查询运动记录，记录呈现每一位运动者的运动总时长、日均运动时长，记录可导出。 8. 校外体锻支持查询运动排行，具备作业管理功能。 9. 赛事管理可增加赛事，对已有赛事进行编辑，查询赛事记录。 三、体育测试管理 1. 平台支持年级、班级、学生的体测数据管理，体测记录、成绩、排行的查询，以及测试计划管理。 2. 体测的学校数据支持按学年、日期、模式查询，可视化呈现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年级测试人数、各年级成绩合格率、各年级平均分、各年级男女平均分，以及分年级查看男生或女生的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 3. 体测的年级、班级、学生数据支持按学年、日期、模式、年级、性别等条件查询成绩，成绩可导出。 4. 平台能够可视化呈现班级概览数据，数据包括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 5. 平台能够可视化呈现学生概览数据，数据包括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班级排名、年级排名、各项目平均分、各项目成绩详情。 6. 平台能够查看≥ 10个测试项目成绩报告，AI智能分析运动过程，报告包含测试成绩、成绩等级分布、成绩记录、肌群状态、点评与建议。 7. 体测记录管理支持查询记录、删除记录、记录导出、批量导入记录、成绩设置为有效或无效。 8. 体测成绩管理可按不同评分标准查询成绩，以及查看测试报告和视频。成绩可按学生或项目导出。 9. 体测排行管理支持≥ 10个测试项目的排行查询。 10. 测试计划创建能够选择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设置测试名称、日期、年级、班级等信息，已创建的计划可编辑或删除。 11. 测试计划可查看总测试人数、各班级完成测试人数、各项目测试进度及平均分，支持免考设置和成绩导出。 四、体育教学管理 1. 平台支持课堂教学管理、课程设置管理与教学视频管理。 2. 课堂教学管理支持用户按学年、日期、项目、年			
--	---	--	--	--

		级、班级、性别查看学生在各项目的成绩情况。 3. 课程设置管理支持用户创建 AI 运动课程，系统提供 ≥ 40 个动作供用户选择，用户可设置课程适合学段、每组训练动作、每个动作时间、组循环次数、组间休息时间。 4. 教学视频管理支持用户上传自有视频，并对视频进行标签。 五、体育赛事管理 1. 支持用户选择 AI 体育设备并创建比赛，比赛创建内容包括比赛时间、比赛项目、设备端显示的排名类型。 2. 用户在比赛创建时，支持用户选择设备端展示最佳成绩（校级个人排名、校级男女排名、年级男女排名），以及累计成绩（校级个人累计排名、校级男女累计排名、年级男女累计排名和班级累计排名）。 3. 支持用户根据学年、设备、项目、比赛状态等条件筛选已创建的比赛。 4. 每一个比赛支持查看比赛排行、比赛记录和参赛次数，以上数据支持导出。			
19	全画幅单反相机套装	1、全画幅，CMOS 传感器；3000-4000 万像素；ISO100-25600；锂离子电池 2、全画幅变焦镜头；焦距：24-70mm；最大光圈：F2.8；自动对焦 3、全画幅变焦镜头；焦距：70-200mm；最大光圈：F2.8；支持防抖，自动对焦 4、可旋转机顶闪光灯；高容电池+充电器 5、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M/s；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s 6、涤纶相机包。	套	1	影音设备
20	全画幅微单相机套装	1、全画幅，CMOS 传感器；3000-4000 万像素；ISO100-51200；锂离子电池 2、全画幅变焦镜头；焦距：24-70mm；最大光圈：F2.8；自动对焦 3、全画幅变焦镜头；焦距：16-35mm；最大光圈：F2.8；支持防抖、自动对焦 4、可旋转机顶闪光灯 5、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120G；写入速度不低于 700M/s；读取速度不低于 800M/s 6、涤纶相机包	套	1	
21	数码相机套装	1、APS-C 画幅 CMOS 传感器；4000-5000 万像素；ISO250-25600；锂离子电池 2、变焦镜头；焦距：16-50mm；最大光圈：F2.8；自	套	1	

		动对焦 3、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M/s；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s 4、涤纶相机包			
22	数码相机套装	运动相机套装 1、4000 万像素；电池续航时间：240 分钟；MP4 格式 2、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写入速度不低于 150M/s；读取速度不低于 205M/s	套	1	
23	便携相机套装	1、2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4K；500-1000 万像素；ISO50-16000； 2、配续航手柄、迷你三脚架、收纳包 3、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写入速度不低于 150M/s；读取速度不低于 205M/s	套	1	
24	领夹麦克风	1、一拖二 2、内置电池，带充电仓 3、连接方式：直插式、蓝牙连接 4、接收器 RX 接口：Type-C Lightning3.5mmTRS 接口	套	1	
25	手持拍摄稳定器	1、三轴云台 2、适用微单，单反 3、负载重量 $\geq 4.5\text{kg}$	台	1	
26	三脚架	1、展开高度： ≥ 1.8 米 2、脚架节数：4 节 3、铝合金材质，脚管直径 $\geq 20\text{mm}$ 4、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5、配置球头云台使用	个	1	

注：★内容需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实施整体实施：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项目实施、供货、质量保障等方案。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设备使用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其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软件等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 验收程序按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 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 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 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

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天 7 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 “合同特殊条款” 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

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3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中介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_年__月__日运抵东城区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货款及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并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 30%的合同

款项：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提交结账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 20% 的货款：即_____（小写）_____（大写）；

3.2.4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

3.3_____。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